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芦德宝、董事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7,91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 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1,977,8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可减持股份数量总数将作相应的调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分别收到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姓名

芦德宝、顾瑾、曹阳、陈伊珍、朱志荣、何灵敏、许凯、肖亚军。

（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7,91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芦德宝	董事长	1,457,576	0.33%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2	顾瑾	董事	242,500	0.06%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3	曹阳	董事、 副总经理	1,585,000	0.36%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4	陈伊珍	监事	20,000	0.01%	二级市场买入
5	朱志荣	总经理	1,605,000	0.37%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6	何灵敏	副总经理	1,416,000	0.32%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及二级市场买入
7	许凯	副总经理	800,000	0.18%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8	肖亚军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785,374	0.18%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合计			7,911,450	1.81%	

（三）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过去12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其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1	芦德宝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1 日	390,000	16.34
2	顾瑾	董事	2016 年 6 月 21 日	34,500	18.46
3	曹阳	董事、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1 日	40,000	16.77
4	陈伊珍	监事	2015 年 5 月 28 日	5,242	24.25
5	朱志荣	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0 日	50,000	18.00
6	何灵敏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12 日	187,500	12.82
7	许凯	副总经理	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8	肖亚军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 21 日	49,900	18.17
合计				757,14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77,8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计划		股份来源
			最高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1	芦德宝	董事长	364,394	0.08%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2	顾瑾	董事	60,625	0.01%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3	曹阳	董事、 副总经理	396,250	0.09%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4	陈伊珍	监事	5,000	0.001%	二级市场买入
5	朱志荣	总经理	401,250	0.09%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6	何灵敏	副总经理	354,000	0.08%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及二级市场买入
7	许凯	副总经理	200,000	0.05%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8	肖亚军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书、 财务总监	196,343	0.04%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合计			1,977,862	0.45%	

注：（1）本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可减持股份数量总数将作相应的调整。

2、减持期间：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有关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组合。

4、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股份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 1、芦德宝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2、顾瑾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3、曹阳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4、陈伊珍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5、朱志荣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6、何灵敏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7、许凯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8、肖亚军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